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98.08.18 98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04.09.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05.09.06 105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06.11.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07.04.16 106 學年度第 3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10.10.27 110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
一、為按各證照取得之難易程度,審訂證照等級及獎勵標準,特依據本校學生證照獎勵辦法第6條 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審訂程序:

- (一)教育部採認之國家及民間職業認證,或經各院、系(科)務會議、通識教育學部學部會議 決議之專業證照,送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彙整,提送「證照推動小組」會 議審訂。
- (二)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經「證照推動小組」審訂後,若有新增及等級異動之情形,得視需要由證照推動小組召集人召集「證照推動小組」代表開會修訂之。
- (三) 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經「證照推動小組」會議審訂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業務主管單位: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四、申請獎勵資格: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,其持有證照之發照日期在畢業當年度7月31日前者均得申請。但已受報名費補助者,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
五、獎勵金額:

- (一)一般獎勵:在學期間依規定時間申請者,以集點方式,計算獎勵金額,凡累計滿5點,發 給獎勵金2,000元;累計滿10點,發給獎勵金4,000元,餘此類推。已領取獎勵金之點 數,不得重複累計。喪失本校學籍者,其在校期間所餘之點數即歸無效,不得再累計。惟 如再回本校就學,則其原有點數,得予累計。
- (二)專案獎勵:配合證照推展,不定期辦理全校性證照推廣活動,由本處擬訂活動計畫及獎勵標準,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六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定期:學生在學期間,凡符合申請資格者,須依證照生效日期,並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時程,以個別方式主動向本處技能檢定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不定期:以本處公告之有效期限內,以個別方式主動向本處技能檢定中心提出申請。

七、應檢附資料:

- (一) 證照獎勵金採線上申請。
- (二) 證照影本乙份採線上上傳。
- (三)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採線上上傳。
- 八、申請限制:每學期未依規定於本處公告之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者,即失去獎勵資格;在獎勵辦 法實施前獲得之各項技術證照,不予獎勵。
- 九、審查方式:由本處彙整所有申請資料,經審查通過獲獎勵者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發放獎勵金。
- 十、獎勵金發放方式:依本校會計程序申請統一匯入各獲獎勵者之銀行或郵局帳戶,並於獎勵金內 扣除手續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「證照推動小組」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